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馮添壽

死亡日期：民國052年06月16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福興路44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加新段0297-0000地號，面積：165.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分之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馮添壽

死亡日期：民國052年06月16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復興巷44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加新段0355-0000地號，面積：166.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分之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馮添壽

死亡日期：民國052年06月16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44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蘇澳鎮文化段0049-0000地號，面積：215.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馮添壽

死亡日期：民國052年06月16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福興路44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蘇澳鎮慶安段0713-0000地號，面積：306.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2. 蘇澳鎮慶安段0713-0001地號，面積：90.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吳罔市

死亡日期：民國070年09月04日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居仁里2鄰中山西路49巷10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北成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羅東鎮東光段0234-0000地號，面積：4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建忠

死亡日期：民國077年11月01日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義和里12鄰中正路1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東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羅東鎮東光段0450-0000地號，面積：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祥碧

死亡日期：民國096年04月29日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居仁里6鄰忠義巷20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中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羅東鎮東光段0703-0000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漢棟

死亡日期：民國062年06月30日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浮崙里4鄰中山西街48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漢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羅東鎮東光段0825-0000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金來

死亡日期：民國062年11月16日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開元里10鄰中山路79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開元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羅東鎮南昌段0251-0000地號，面積：1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石川

死亡日期：民國076年11月29日

住址：羅東鎮浮崙里2鄰中山西路23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公正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羅東鎮南昌段1877-0000地號，面積：24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漢宗

死亡日期：民國058年10月14日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集祥里民生路1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集祥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羅東鎮興東段0640-0000地號，面積：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華嶽

死亡日期：民國052年06月23日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集祥里2鄰中正路133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集祥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羅東鎮興東段0640-0000地號，面積：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鐘城

死亡日期：民國068年10月25日

住址：台北市延平區延樂里4鄰延平北路二段244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延平區延樂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羅東鎮興東段1687-0000地號，面積：25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鐘城

死亡日期：民國068年10月25日

住址：台北市延平區延樂里4鄰延平北路二段244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延平區延樂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羅東鎮興東段1699-0000地號，面積：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俊成

死亡日期：民國066年08月15日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竹林里竹林巷43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竹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羅東鎮北成段0753-0000地號，面積：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燦章

死亡日期：民國035年05月03日

住址：臺北州冬山庄(△通報住址：臺北州冬山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羅東鎮北成段2111-0000地號，面積：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分之6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天賜

死亡日期：民國030年04月19日

住址：臺北州冬山庄(△通報住址：臺北州冬山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羅東鎮北成段2111-0000地號，面積：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分之6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安廳

死亡日期：民國030年12月11日

住址：臺北州冬山庄(△通報住址：臺北州冬山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羅東鎮北成段2111-0000地號，面積：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分之6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金旺

死亡日期：民國065年06月17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羅東鎮北成段2111-0000地號，面積：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分之6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仁樹

死亡日期：民國065年02月11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羅東鎮北成段2111-0000地號，面積：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分之6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安先

死亡日期：民國033年10月10日

住址：臺北州冬山庄(△通報住址：臺北州冬山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羅東鎮北成段2111-0000地號，面積：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分之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春木

死亡日期：民國049年02月11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羅東鎮北成段2111-0000地號，面積：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分之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春蘭

死亡日期：民國054年05月26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羅東鎮北成段2111-0000地號，面積：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分之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石來

死亡日期：民國033年12月19日

住址：臺北州冬山庄(△通報住址：臺北州冬山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羅東鎮北成段2111-0000地號，面積：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石清

死亡日期：民國049年02月20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八寶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羅東鎮北成段2111-0000地號，面積：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桂英

死亡日期：民國099年02月12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長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羅東鎮北成段2114-0000地號，面積：18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察榮

死亡日期：民國065年03月04日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竹林里9鄰竹林巷71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竹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羅東鎮復興段0475-0000地號，面積：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祥訓

死亡日期：民國099年09月10日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竹林里7鄰竹林巷32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竹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羅東鎮復興段0499-0000地號，面積：50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銘國

死亡日期：民國072年03月07日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東安里中山東路220之7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東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羅東鎮東安段0787-0000地號，面積：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0分之67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作賓

死亡日期：民國084年10月11日

住址：高雄市三民區鳳中里2鄰三鳳九巷3號(△通報住址：高雄市三民區達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羅東鎮竹林一段0050-0000地號，面積：205.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藍阿景

死亡日期：民國070年10月22日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北成里18鄰北投巷11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北成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羅東鎮北成一段0505-0000地號，面積：445.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0分之37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藍阿景

死亡日期：民國070年10月22日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北成里18鄰北投巷11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北成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羅東鎮北成一段0496-0000地號，面積：180.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0分之14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阿祥

死亡日期：民國072年03月23日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北成里6鄰北成街53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北成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羅東鎮北成一段0777-0000地號，面積：74.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金益

死亡日期：民國079年11月23日

住址：宜蘭縣宜蘭市新民里57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宜蘭市民族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羅東鎮仁愛一段0589-0000地號，面積：930.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土樹

死亡日期：民國043年03月10日

住址：宜蘭縣宜蘭市新民里57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宜蘭市新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羅東鎮仁愛一段0589-0000地號，面積：930.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鄒阿和

死亡日期：民國027年11月23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錦草村錦草路55號(△通報住址：臺北州五結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錦草段0035-0000地號，面積：40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1分之20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鄒阿和

死亡日期：民國027年11月23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錦草村錦草路55號(△通報住址：臺北州五結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錦草段0036-0000地號，面積：36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8分之18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鄒阿和

死亡日期：民國027年11月23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錦草村錦草路55號(△通報住址：臺北州五結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五結鄉錦草段0045-0000地號，面積：7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鄒阿和

死亡日期：民國027年11月23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錦草村錦草路55號(△通報住址：臺北州五結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錦草段0082-0000地號，面積：2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8分之4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鄒阿和

死亡日期：民國027年11月23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錦草村錦草路55號(△通報住址：臺北州五結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錦草段0102-0000地號，面積：28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7分之48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鄒阿和

死亡日期：民國027年11月23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錦草村錦草路56號(△通報住址：臺北州五結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五結鄉錦草段0102-0001地號，面積：3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90分之65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鄒阿和

死亡日期：民國027年11月23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錦草村中央路57號(△通報住址：臺北州五結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錦草段0103-0000地號，面積：1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鄒阿和

死亡日期：民國027年11月23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錦草村錦草路55號(△通報住址：臺北州五結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錦草段0110-0008地號，面積：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鄒阿和

死亡日期：民國027年11月23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錦草村錦草路55號(△通報住址：臺北州五結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錦草段0171-0000地號，面積：120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鄒阿和

死亡日期：民國027年11月23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錦草村錦草路55號(△通報住址：臺北州五結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錦草段0171-0001地號，面積：10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鄒阿本

死亡日期：民國066年08月25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錦草村中央路56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五結鄉錦草段0076-0001地號，面積：50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鄒阿本

死亡日期：民國066年08月25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錦草村中央路56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五結鄉錦草段0082-0000地號，面積：2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8分之86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鄒阿本

死亡日期：民國066年08月25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錦草村中央路56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錦草段0102-0000地號，面積：28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7分之96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鄒阿本

死亡日期：民國066年08月25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錦草村中央路56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錦草段0102-0001地號，面積：3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90分之13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鄒阿本

死亡日期：民國066年08月25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錦草村中央路56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五結鄉錦草段0103-0000地號，面積：1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2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鄒木土

死亡日期：民國049年12月08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錦草村中央巷58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錦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五結鄉錦草段0082-0000地號，面積：2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8分之43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鄒木土

死亡日期：民國049年12月08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錦草村中央巷58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錦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錦草段0102-0000地號，面積：28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7分之48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鄒木土

死亡日期：民國049年12月08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錦草村中央巷58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錦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五結鄉錦草段0102-0001地號，面積：3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90分之65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鄒木土

死亡日期：民國049年12月08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錦草村中央巷58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錦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五結鄉錦草段0103-0000地號，面積：1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萬昌

死亡日期：民國064年06月06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錦草村中央路48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錦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錦草段0110-0001地號，面積：6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劉壽

死亡日期：民國045年11月17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錦草村中央路22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錦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錦草段0110-0005地號，面積：14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茂湖

死亡日期：民國027年07月04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孝威村中正路18號(△通報住址：臺北州五結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五結鄉孝威段0219-0000地號，面積：437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5分之9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宗

死亡日期：民國046年01月16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下四村8鄰下四北路55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下四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五結鄉中里段0087-0000地號，面積：710.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宗

死亡日期：民國046年01月16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下四村8鄰下四北路55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下四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五結鄉中里段0088-0000地號，面積：5.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宗

死亡日期：民國046年01月16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下四村8鄰下四北路55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下四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五結鄉中里段0089-0000地號，面積：7.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金水

死亡日期：民國082年11月24日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竹林里復興街24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竹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和平段0383-0000地號，面積：190.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廖阿桃

死亡日期：民國045年12月19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復興村7鄰復興北路85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三興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三興段0036-0000地號，面積：4.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塘海

死亡日期：民國099年07月29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高砂里孝二路1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士林區新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學進段0539-0000地號，面積：1817.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塘海

死亡日期：民國099年07月29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高砂里孝二路1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士林區新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學進段0539-0001地號，面積：35.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塘海

死亡日期：民國099年07月29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高砂里孝二路1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士林區新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學進段0539-0002地號，面積：2.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阿金

死亡日期：民國069年06月21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西河村西河北路8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鎮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五結鄉鎮安段0304-0000地號，面積：394.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五結鄉鎮安段0304-0001地號，面積：7.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五結鄉鎮安段0304-0002地號，面積：24.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石隆

死亡日期：民國063年03月18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利福段1404-0000地號，面積：88.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石隆

死亡日期：民國063年03月18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利福段1406-0000地號，面積：133.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石隆

死亡日期：民國063年03月18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利福段1407-0000地號，面積：43.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階連永

死亡日期：民國039年07月01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季水村復興巷9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季水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加新段0112-0000地號，面積：4.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階連永

死亡日期：民國039年07月01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季水村復興巷9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季水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加新段0194-0000地號，面積：49.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馮茂松

死亡日期：民國075年01月08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中山路31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五結鄉加新段0297-0000地號，面積：165.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馮茂松

死亡日期：民國075年01月08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中山路31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加新段0355-0000地號，面積：166.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馮正樞

死亡日期：民國062年03月04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中山路31號(△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正義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五結鄉加新段0297-0000地號，面積：165.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馮正樞

死亡日期：民國062年03月04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中山路31號(△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正義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五結鄉加新段0355-0000地號，面積：166.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馮長木

死亡日期：民國101年02月04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中山路29號(△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加新段0297-0000地號，面積：165.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馮長木

死亡日期：民國101年02月04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中山路29號(△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加新段0355-0000地號，面積：166.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龜劉

死亡日期：民國032年10月26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南安里南安路27號(△通報住址：臺北州五結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加新段0303-0000地號，面積：175.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龜劉

死亡日期：民國032年10月26日

住址：宜蘭縣蘇沃鎮南安里南安路27號(△通報住址：臺北州五結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加新段0509-0000地號，面積：612.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50分之128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龜劉

死亡日期：民國032年10月26日

住址：宜蘭縣蘇沃鎮南安里南安路27號(△通報住址：臺北州五結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加新段0511-0000地號，面積：54.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龜劉

死亡日期：民國032年10月26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南安里南安路27號(△通報住址：臺北州五結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加新段0510-0000地號，面積：1441.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50分之128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龜劉

死亡日期：民國032年10月26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南安里南安路27號(△通報住址：臺北州五結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加新段0750-0000地號，面積：366.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5分之2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龜劉

死亡日期：民國032年10月26日

住址：宜蘭縣蘇沃鎮南安里南安路27號(△通報住址：臺北州五結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加新段0754-0000地號，面積：2055.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50分之128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龜劉

死亡日期：民國032年10月26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南安里南安路27號(△通報住址：臺北州五結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加新段0625-0000地號，面積：80.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龜劉

死亡日期：民國032年10月26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季水村4鄰(△通報住址：臺北州五結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加新段0626-0000地號，面積：41.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阿成

死亡日期：民國053年09月07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新店村6鄰新店路65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新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五結鄉加新段0562-0000地號，面積：250.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石安

死亡日期：民國068年01月02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產業路52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五結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新甲段0422-0000地號，面積：14.9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英國

死亡日期：民國062年04月13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季水村清水路5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季水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季新段0341-0000地號，面積：1201.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清茂

死亡日期：民國063年07月15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季水村清水路7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季水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季新段0341-0000地號，面積：1201.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緞

死亡日期：民國074年10月18日

住址：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12號(△通報住址：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季新段0341-0000地號，面積：1201.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6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媽連

死亡日期：民國073年04月23日

住址：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12號(△通報住址：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五結鄉季新段0341-0000地號，面積：1201.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6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朝枝

死亡日期：民國034年10月10日

住址：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167號(△通報住址：臺北州五結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五結鄉季新段0341-0000地號，面積：1201.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6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阿在

死亡日期：民國052年03月16日

住址：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167號(△通報住址：花蓮縣花蓮市民主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季新段0341-0000地號，面積：1201.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6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阿在

死亡日期：民國052年03月16日

住址：花蓮縣花蓮市(△通報住址：花蓮縣花蓮市民主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加新段1118-0000地號，面積：154.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宏仁

死亡日期：民國070年10月02日

住址：宜蘭縣宜蘭市新興里70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宜蘭市新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519-0000地號，面積：88.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宏仁

死亡日期：民國070年10月02日

住址：宜蘭縣宜蘭市新興里70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宜蘭市新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518-0000地號，面積：9.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宏仁

死亡日期：民國070年10月02日

住址：宜蘭縣宜蘭市新興里70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宜蘭市新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516-0000地號，面積：32.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宏仁

死亡日期：民國070年10月02日

住址：宜蘭縣宜蘭市新興里70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宜蘭市新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515-0000地號，面積：364.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友義

死亡日期：民國085年05月28日

住址：宜蘭縣宜蘭市新興里70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集祥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519-0000地號，面積：88.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友義

死亡日期：民國085年05月28日

住址：宜蘭縣宜蘭市新興里70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集祥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518-0000地號，面積：9.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友義

死亡日期：民國085年05月28日

住址：宜蘭縣宜蘭市新興里70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集祥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516-0000地號，面積：32.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友義

死亡日期：民國085年05月28日

住址：宜蘭縣宜蘭市新興里70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集祥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515-0000地號，面積：364.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日信

死亡日期：民國086年11月08日

住址：宜蘭縣宜蘭市新興里70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宜蘭市新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519-0000地號，面積：88.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日信

死亡日期：民國086年11月08日

住址：宜蘭縣宜蘭市新興里70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宜蘭市新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518-0000地號，面積：9.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日信

死亡日期：民國086年11月08日

住址：宜蘭縣宜蘭市新興里70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宜蘭市新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516-0000地號，面積：32.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日信

死亡日期：民國086年11月08日

住址：宜蘭縣宜蘭市新興里70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宜蘭市新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515-0000地號，面積：364.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以禮

死亡日期：民國102年08月08日

住址：宜蘭縣宜蘭市新興里70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宜蘭市新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519-0000地號，面積：88.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以禮

死亡日期：民國102年08月08日

住址：宜蘭縣宜蘭市新興里70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宜蘭市新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518-0000地號，面積：9.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以禮

死亡日期：民國102年08月08日

住址：宜蘭縣宜蘭市新興里70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宜蘭市新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516-0000地號，面積：32.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以禮

死亡日期：民國102年08月08日

住址：宜蘭縣宜蘭市新興里70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宜蘭市新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515-0000地號，面積：364.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平埔

死亡日期：民國068年10月18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興業路95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五結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685-0000地號，面積：281.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平埔

死亡日期：民國068年10月18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興業路95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五結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32-0000地號，面積：9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平埔

死亡日期：民國068年10月18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興業路95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五結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25-0000地號，面積：3742.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阿賓

死亡日期：民國081年03月14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興業路93號(△通報住址：高雄市小港區宏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685-0000地號，面積：281.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阿賓

死亡日期：民國081年03月14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興業路93號(△通報住址：高雄市小港區宏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32-0000地號，面積：9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阿賓

死亡日期：民國081年03月14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興業路93號(△通報住址：高雄市小港區宏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25-0000地號，面積：3742.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福如

死亡日期：民國048年10月16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興業路89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685-0000地號，面積：281.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5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福如

死亡日期：民國048年10月16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興業路89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32-0000地號，面積：9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5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福如

死亡日期：民國048年10月16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興業路89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25-0000地號，面積：3742.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5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如番

死亡日期：民國034年07月25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興業路89號(△通報住址：臺北州五結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685-0000地號，面積：281.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5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如番

死亡日期：民國034年07月25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興業路89號(△通報住址：臺北州五結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32-0000地號，面積：9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5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如番

死亡日期：民國034年07月25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興業路89號(△通報住址：臺北州五結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25-0000地號，面積：3742.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5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朝彬

死亡日期：民國049年11月19日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開元里中正路92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開元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685-0000地號，面積：281.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朝彬

死亡日期：民國049年11月19日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開元里中正路92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開元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32-0000地號，面積：9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朝彬

死亡日期：民國049年11月19日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開元村中正路92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開元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25-0000地號，面積：3742.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漢鎮

死亡日期：民國038年12月11日

住址：宜蘭縣宜蘭市康莊里舊城路239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宜蘭市康莊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685-0000地號，面積：281.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漢鎮

死亡日期：民國038年12月11日

住址：宜蘭縣康莊里舊城路239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宜蘭市康莊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32-0000地號，面積：9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漢鎮

死亡日期：民國038年12月11日

住址：宜蘭縣康莊里舊城路239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宜蘭市康莊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25-0000地號，面積：3742.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永朝

死亡日期：民國041年05月14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村大進巷210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685-0000地號，面積：281.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永朝

死亡日期：民國041年05月14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村大進巷210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32-0000地號，面積：9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永朝

死亡日期：民國041年05月14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村大進巷210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25-0000地號，面積：3742.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永瑞

死亡日期：民國043年02月08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孝威村中正巷18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孝威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685-0000地號，面積：281.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永瑞

死亡日期：民國043年02月08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孝威村中正巷18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孝威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32-0000地號，面積：9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永瑞

死亡日期：民國043年02月08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孝威村中正巷18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孝威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25-0000地號，面積：3742.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阿屋

死亡日期：民國045年10月14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興業路85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685-0000地號，面積：281.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阿屋

死亡日期：民國045年10月14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興業路85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32-0000地號，面積：9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阿屋

死亡日期：民國045年10月14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興業路85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25-0000地號，面積：3742.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阿騫

死亡日期：民國056年06月12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興業路87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685-0000地號，面積：281.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阿騫

死亡日期：民國056年06月12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興業路87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32-0000地號，面積：9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阿騫

死亡日期：民國056年06月12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興業路87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25-0000地號，面積：3742.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萬生

死亡日期：民國066年04月23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興業路83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685-0000地號，面積：281.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萬生

死亡日期：民國066年04月23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12鄰7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22-0000地號，面積：1080.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59分之6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萬生

死亡日期：民國066年04月23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興業路83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32-0000地號，面積：9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萬生

死亡日期：民國066年04月23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興業路83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25-0000地號，面積：3742.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阿闊

死亡日期：民國061年03月18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興業路87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685-0000地號，面積：281.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分之1
2. 五結鄉國民一段0725-0000地號，面積：3742.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分之1
3. 五結鄉國民一段0732-0000地號，面積：9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阿亮

死亡日期：民國079年02月05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興業路87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內湖區港墘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685-0000地號，面積：281.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阿亮

死亡日期：民國079年02月05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興業路87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內湖區港墘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32-0000地號，面積：9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阿亮

死亡日期：民國079年02月05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興業路87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內湖區港墘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25-0000地號，面積：3742.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火塗

死亡日期：民國037年06月14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興業路77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五結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685-0000地號，面積：281.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火塗

死亡日期：民國037年06月14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興業路77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五結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32-0000地號，面積：9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火塗

死亡日期：民國037年06月14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興業路77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五結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25-0000地號，面積：3742.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有道

死亡日期：民國048年04月23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中福村五興南路22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中福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03-0000地號，面積：698.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分之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有道

死亡日期：民國048年04月23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中福村五興南路22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中福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99-0000地號，面積：1044.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分之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有道

死亡日期：民國048年04月23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中福村五興南路22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中福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01-0000地號，面積：697.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分之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成秋

死亡日期：民國069年01月10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14鄰國民南路60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五結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22-0000地號，面積：1080.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77分之50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養

死亡日期：民國104年09月22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興業路73號(△通報住址：臺北州五結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99-0000地號，面積：1044.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養

死亡日期：民國104年09月22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興業路73號(△通報住址：臺北州五結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01-0000地號，面積：697.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養

死亡日期：民國104年09月22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興業路73號(△通報住址：臺北州五結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03-0000地號，面積：698.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番婆

死亡日期：民國049年07月07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興業路73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99-0000地號，面積：1044.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番婆

死亡日期：民國049年07月07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興業路73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01-0000地號，面積：697.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番婆

死亡日期：民國049年07月07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興業路73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03-0000地號，面積：698.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傳水

死亡日期：民國061年08月26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中福村五興南路5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中福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99-0000地號，面積：1044.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分之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傳水

死亡日期：民國061年08月26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中福村五興南路5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中福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01-0000地號，面積：697.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分之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傳水

死亡日期：民國061年08月26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中福村五興南路5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中福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03-0000地號，面積：698.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分之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林幼

死亡日期：民國048年04月13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中福村五興南路7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東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99-0000地號，面積：1044.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分之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母

死亡日期：民國050年05月25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興業53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99-0000地號，面積：1044.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母

死亡日期：民國050年05月25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興業路53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01-0000地號，面積：697.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母

死亡日期：民國050年05月25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興業路53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03-0000地號，面積：698.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標

死亡日期：民國052年10月10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復興村復興北路1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復興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大吉三段0774-0000地號，面積：967.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標

死亡日期：民國052年10月10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復興村復興北路1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復興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大吉三段1522-0000地號，面積：107.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簡來好

死亡日期：民國034年09月09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三吉村5鄰三吉路47號(△通報住址：臺北州五結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7 筆)

1. 五結鄉大吉三段0775-0000地號，面積：352.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五結鄉大吉三段0824-0000地號，面積：26.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五結鄉大吉三段1182-0000地號，面積：280.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五結鄉大吉三段1185-0000地號，面積：948.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五結鄉大吉三段1187-0000地號，面積：846.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 五結鄉大吉三段1188-0000地號，面積：930.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 五結鄉大吉三段1189-0000地號，面積：2273.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枝源

死亡日期：民國072年01月09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補城村3鄰補城路16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補城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五結鄉協孝段0366-0000地號，面積：126.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馮戊庚

死亡日期：民國093年02月19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7鄰中山路33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礁溪鄉龍潭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協孝段0507-0000地號，面積：108.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玉里

死亡日期：民國100年04月09日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羅莊里大同路72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羅莊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協孝段0933-0000地號，面積：143.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阿松

死亡日期：民國060年07月14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產業路50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利澤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新協和段0004-0000地號，面積：23.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連茂

死亡日期：民國085年12月07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產業路48之1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新協和段0139-0000地號，面積：48.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樹木

死亡日期：民國080年06月19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廣安村9鄰廣安路79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廣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廣興一段0586-0000地號，面積：1131.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樹木

死亡日期：民國080年06月19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廣安村9鄰廣安路79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廣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廣安段1195-0000地號，面積：2054.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樹木

死亡日期：民國080年06月19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廣安村9鄰廣安路79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廣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廣安段1196-0000地號，面積：733.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樹木

死亡日期：民國080年06月19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廣安村9鄰廣安路79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廣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廣興段0660-0000地號，面積：781.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樹欉

死亡日期：民國070年10月28日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開元里5鄰中正路48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開元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1 筆)

1. 冬山鄉廣興一段0625-0000地號，面積：2300.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冬山鄉廣興一段0631-0000地號，面積：4000.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冬山鄉廣興一段0670-0000地號，面積：2222.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冬山鄉廣興一段0671-0000地號，面積：350.9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冬山鄉廣興一段0672-0000地號，面積：2237.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 冬山鄉廣興一段0675-0000地號，面積：2000.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 冬山鄉廣興一段0676-0000地號，面積：2300.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8. 冬山鄉廣興一段0692-0000地號，面積：214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9. 冬山鄉廣興一段0693-0000地號，面積：2000.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0. 冬山鄉廣興一段0877-0000地號，面積：2400.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1. 冬山鄉廣興一段0623-0000地號，面積：2000.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謝阿惜

死亡日期：民國040年10月31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鹿埔村6鄰鹿埔路65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鹿埔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鹿得二段0595-0000地號，面積：94.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佐亮

死亡日期：民國080年03月05日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居仁里1鄰中山西路29之1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居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鹿得二段0608-0000地號，面積：2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駱水來

死亡日期：民國070年02月25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九山村8鄰丸山路74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九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中山段0007-0001地號，面積：9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分之7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阿茸

死亡日期：民國080年09月02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八寶村零工圍路18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順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中山段0007-0001地號，面積：9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分之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仁存

死亡日期：民國099年03月11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5鄰太和路36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中山段0007-0001地號，面積：9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連壽

死亡日期：民國066年07月29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八寶村12鄰八寶路(△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順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中山段0445-0000地號，面積：73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蕭金章

死亡日期：民國051年11月23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八 村 1 3 鄰七戶零工圍路 3 9 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八寶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中山段0445-0000地號，面積：73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馮石來

死亡日期：民國073年07月12日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居仁里中山西路67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居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香城段0194-0008地號，面積：10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阿田

死亡日期：民國054年02月09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補城村補城路88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補城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富農段0003-0000地號，面積：1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阿田

死亡日期：民國054年02月09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補城村補城路88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補城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富農段0005-0000地號，面積：18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禮安

死亡日期：民國038年01月07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補城村7鄰補城路83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補城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富農段0005-0001地號，面積：11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禮土

死亡日期：民國065年10月03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補城村8鄰補城路45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補城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富農段0016-0000地號，面積：468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840分之160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禮土

死亡日期：民國065年10月03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補城村8鄰補城路45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補城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富農段0492-0001地號，面積：73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0分之40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禮土

死亡日期：民國065年10月03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補城村8鄰補城路45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補城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富農段0496-0000地號，面積：90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0分之40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禮土

死亡日期：民國065年10月03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補城村8鄰補城路45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補城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富農段0503-0000地號，面積：53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0分之40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禮土

死亡日期：民國065年10月03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補城村8鄰補城路45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補城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富農段0503-0001地號，面積：6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840分之160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禮土

死亡日期：民國065年10月03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補城村8鄰補城路45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補城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富農段0926-0000地號，面積：322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840分之160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燦木

死亡日期：民國071年06月13日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136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武淵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南富段0191-0000地號，面積：16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伊擺

死亡日期：民國031年07月13日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188號(△通報住址：臺北州冬山庄珍珠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富農段0387-0000地號，面積：20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伊擺

死亡日期：民國031年07月13日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188號(△通報住址：臺北州冬山庄珍珠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富農段1086-0000地號，面積：6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9分之169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森田

死亡日期：民國103年07月30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冬山村冬山路102號(△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朱馥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冬梅段0907-0000地號，面積：270.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蘭泰

死亡日期：民國078年11月17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南興村12鄰南香路11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南興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興平段0286-0000地號，面積：182.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46分之118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阿秉

死亡日期：民國086年06月26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南興村12鄰南香路11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南興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興平段0286-0000地號，面積：182.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46分之10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興萬

死亡日期：民國060年05月21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群英村12鄰群英路42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群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群英段0721-0000地號，面積：30.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阿樹

死亡日期：民國080年01月20日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開羅里7鄰開羅巷126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開羅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群英段0831-0000地號，面積：19.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朝枝

死亡日期：民國060年10月06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太平路95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安平段0448-0000地號，面積：242.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阿鄰

死亡日期：民國045年06月12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5鄰太和路18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太和段0129-0000地號，面積：5.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水陣

死亡日期：民國066年05月27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5鄰太和路37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太和段0131-0000地號，面積：219.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分之2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俞阿美

死亡日期：民國077年08月19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6鄰太和路39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太和段0135-0000地號，面積：21.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建何

死亡日期：民國007年11月06日

住址：台北縣中和市外南里南山路23號(△通報住址：臺北州海山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太和段0304-0000地號，面積：22.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建田

死亡日期：民國032年06月15日

住址：台北縣中和市外南里南山路23號(△通報住址：臺北州海山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太和段0304-0000地號，面積：22.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建立

死亡日期：民國098年03月16日

住址：台北縣中和市外南里南山路23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同區保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太和段0304-0000地號，面積：22.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建勳

死亡日期：民國102年05月10日

住址：台北縣中和市外南里南山路23號(△通報住址：臺北州海山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太和段0304-0000地號，面積：22.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茂西

死亡日期：民國075年12月22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安平村大安路9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宜蘭市)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太和段0563-0000地號，面積：5475.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玉生

死亡日期：民國081年03月28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14鄰太和路105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太和段0634-0000地號，面積：82.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興理

死亡日期：民國043年08月22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10鄰太和路87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太和段0637-0000地號，面積：1044.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2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阿秋

死亡日期：民國073年10月05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中山村5鄰中山路42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丸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梅山段1297-0000地號，面積：425.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銀萬

死亡日期：民國052年05月04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12鄰太和路87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仁山段0016-0000地號，面積：1703.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銀萬

死亡日期：民國052年05月04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12鄰太和路87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太和段0620-0000地號，面積：1587.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銀萬

死亡日期：民國052年05月04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12鄰太和路87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仁山段0017-0000地號，面積：3941.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銀萬

死亡日期：民國052年05月04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12鄰太和路87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太和段0612-0000地號，面積：3647.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益漢

死亡日期：民國086年11月11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12鄰太和路87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仁山段0016-0000地號，面積：1703.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益漢

死亡日期：民國086年11月11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12鄰太和路87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仁山段0026-0000地號，面積：2416.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益漢

死亡日期：民國086年11月11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12鄰太和路87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仁山段0017-0000地號，面積：3941.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益漢

死亡日期：民國086年11月11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12鄰太和路87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太和段0612-0000地號，面積：3647.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阿允

死亡日期：民國035年10月31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台興村16鄰台興路(△通報住址：臺北州冬山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仁山段0219-0000地號，面積：1970.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進三

死亡日期：民國071年01月10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4鄰廣興路42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水源段0242-0000地號，面積：1.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安祥

死亡日期：民國097年09月23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鹿埔村13鄰鹿埔路142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鹿埔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水源段0896-0000地號，面積：107.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阿脛

死亡日期：民國097年02月26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清清村清溝路63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北投區榮華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義成一段0271-0000地號，面積：35.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阿樹

死亡日期：民國096年02月19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順安村2鄰17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順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義成七段0884-0000地號，面積：55.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鐘阿謹

死亡日期：民國068年01月04日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北成里北成街79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北成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義成八段1153-0000地號，面積：449.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21分之127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黃阿里

死亡日期：民國085年09月24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鹿埔村鹿埔路78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順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義成八段1334-0000地號，面積：102.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莊阿笋

死亡日期：民國087年11月11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鹿埔村12鄰鹿埔路130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清溝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義成八段1442-0000地號，面積：419.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振和

死亡日期：民國078年04月24日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東安里11鄰中山東路268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東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義成八段1526-0000地號，面積：463.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振和

死亡日期：民國078年04月24日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東安里11鄰中山東路268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東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義成八段1528-0000地號，面積：261.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贊曦

死亡日期：民國066年07月21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九山村九山路230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鹿埔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義成八段1538-0000地號，面積：2066.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仁宗

死亡日期：民國043年07月11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九山村九山路56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九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鹿安二段0557-0000地號，面積：21.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允來

死亡日期：民國030年04月23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廣安村廣安路9號(△通報住址：臺北州冬山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廣安段0300-0000地號，面積：1690.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0分之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允來

死亡日期：民國030年04月23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廣安村廣安路9號(△通報住址：臺北州冬山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廣安段0301-0000地號，面積：920.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0分之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允來

死亡日期：民國030年04月23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廣安村廣安路9號(△通報住址：臺北州冬山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廣安段0302-0000地號，面積：1641.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0分之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允來

死亡日期：民國030年04月23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廣安村廣安路9號(△通報住址：臺北州冬山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廣安段0303-0000地號，面積：1550.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0分之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允來

死亡日期：民國030年04月23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廣安村廣安路9號(△通報住址：臺北州冬山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廣安段0322-0000地號，面積：50.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允來

死亡日期：民國030年04月23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廣安村廣安路9號(△通報住址：臺北州冬山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廣安段0315-0000地號，面積：385.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0分之1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阿各

死亡日期：民國042年07月31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廣安村廣安路10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廣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廣安段0315-0000地號，面積：385.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0分之1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日成

死亡日期：民國059年11月08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廣安村廣安路3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廣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廣安段0315-0000地號，面積：385.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0分之4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阿蒼

死亡日期：民國084年01月22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廣安村廣安路16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廣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廣安段0315-0000地號，面積：385.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0分之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阿定

死亡日期：民國082年01月01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廣安村廣安路16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廣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廣安段0315-0000地號，面積：385.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0分之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萬枝

死亡日期：民國049年11月10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廣安村8鄰廣安路58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廣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廣安段0687-0000地號，面積：385.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5分之117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天送

死亡日期：民國061年03月30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村12鄰大進路131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淋漓坑段0233-0000地號，面積：777.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96分之500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天送

死亡日期：民國061年03月30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村12鄰大進路131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淋漓坑段0255-0000地號，面積：271.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榮

死亡日期：民國066年02月04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村9鄰大進路103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淋漓坑段0303-0000地號，面積：393.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萬居

死亡日期：民國075年12月13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村9鄰大進路103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淋漓坑段0305-0000地號，面積：283.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興溪

死亡日期：民國018年04月07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永美村8鄰永美路84號(△通報住址：臺北州冬山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永吉段0593-0000地號，面積：534.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阿發

死亡日期：民國032年08月27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鹿埔村7鄰鹿埔路87號(△通報住址：臺北州冬山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鹿埔新段0361-0000地號，面積：26.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薛來婦

死亡日期：民國089年04月18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鹿埔村11鄰鹿埔路120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鹿埔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鹿埔新段0411-0000地號，面積：326.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火傳

死亡日期：民國077年02月01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鹿埔村3鄰鹿埔路23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鹿埔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鹿埔新段0689-0000地號，面積：281.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火傳

死亡日期：民國077年02月01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鹿埔村3鄰鹿埔路23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鹿埔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鹿埔新段0687-0000地號，面積：204.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興鵬

死亡日期：民國063年03月05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太和路83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寶員段0798-0000地號，面積：50.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興明

死亡日期：民國080年05月19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5鄰太和路36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和員段0257-0000地號，面積：21.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文波

死亡日期：民國028年11月22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永春村里6鄰(△通報住址：臺北州蘇澳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和員段0312-0000地號，面積：131.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慶木

死亡日期：民國060年03月01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11鄰太和路40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和員段0392-0000地號，面積：1094.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分之2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陳富

死亡日期：民國040年08月22日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仁愛里復興街71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仁愛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柯林一段0032-0000地號，面積：5346.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阿闊

死亡日期：民國069年08月13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柯林村8鄰柯林路91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柯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柯林二段0820-0000地號，面積：74.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阿田

死亡日期：民國074年05月03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柯林村7鄰柯林路92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柯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柯林二段0820-0000地號，面積：74.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阿輝

死亡日期：民國065年07月16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柯林村8鄰柯林路99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柯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柯林二段0820-0000地號，面積：74.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首士

死亡日期：民國104年08月01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武淵村武淵路37號(△通報住址：臺北州冬山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武淵一段0584-0000地號，面積：9408.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1分之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首士

死亡日期：民國104年08月01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武淵村武淵路37號(△通報住址：臺北州冬山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武淵一段0637-0000地號，面積：1444.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1分之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溪河

死亡日期：民國069年02月03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柯林村10鄰柯林路99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大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柯林三段0735-0000地號，面積：281.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905分之2800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金榮

死亡日期：民國079年09月12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永光里11鄰長安路52號(△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永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蘇澳鎮蘇聖段0073-0000地號，面積：7.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董高聰明

死亡日期：民國060年10月03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蘇北陽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蘇澳鎮蘇聖段0275-0000地號，面積：10.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分之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源誠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2月06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永光里11鄰長安路43號(△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永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蘇澳鎮國姓段0596-0000地號，面積：19.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雷紅蟬

死亡日期：民國052年03月20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蘇南里13鄰光復路33號(△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蘇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蘇澳鎮蘇市段0481-0000地號，面積：51.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雷坤發

死亡日期：民國064年01月14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蘇南里光一橫巷19號(△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蘇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蘇澳鎮蘇市段0719-0000地號，面積：3.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2. 蘇澳鎮蘇市段0719-0001地號，面積：2.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雷坤通

死亡日期：民國053年02月15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蘇南里光一橫巷19號(△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蘇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蘇澳鎮蘇港段0113-0000地號，面積：51.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74分之271

2. 蘇澳鎮蘇港段0113-0002地號，面積：40.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74分之27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雷坤通

死亡日期：民國053年02月15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蘇南里光一橫巷19號(△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蘇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蘇澳鎮蘇港段0113-0001地號，面積：10.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74分之27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雷坤通

死亡日期：民國053年02月15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蘇南里光一橫巷19號(△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蘇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蘇澳鎮蘇港段0120-0000地號，面積：153.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74分之27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老詳

死亡日期：民國031年11月02日

住址：臺北州蘇澳郡(△通報住址：臺北州蘇澳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蘇澳鎮存仁段0229-0000地號，面積：1092.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1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再忠

死亡日期：民國067年06月20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存仁里大成路6號(△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永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蘇澳鎮存仁段0268-0000地號，面積：594.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再忠

死亡日期：民國067年06月20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存仁里大成路6號(△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永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蘇澳鎮存仁段0267-0000地號，面積：361.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再忠

死亡日期：民國067年06月20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存仁里大成路6號(△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永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蘇澳鎮存仁段0282-0000地號，面積：402.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再忠

死亡日期：民國067年06月20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存仁里大成路6號(△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永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蘇澳鎮存仁段0281-0000地號，面積：149.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藍水來

死亡日期：民國063年02月26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存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60 筆)

1. 蘇澳鎮存仁段0185-0000地號，面積：94.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2. 蘇澳鎮存仁段0261-0000地號，面積：158.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3. 蘇澳鎮存仁段0262-0000地號，面積：196.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4. 蘇澳鎮存仁段0264-0000地號，面積：232.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5. 蘇澳鎮存仁段0264-0001地號，面積：504.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6. 蘇澳鎮存仁段0265-0000地號，面積：182.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7. 蘇澳鎮存仁段0266-0000地號，面積：127.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8. 蘇澳鎮存仁段0323-0000地號，面積：1260.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9. 蘇澳鎮存仁段0323-0001地號，面積：0.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10. 蘇澳鎮存仁段0326-0000地號，面積：98.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11. 蘇澳鎮存仁段0963-0000地號，面積：103.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12. 蘇澳鎮存仁段0966-0000地號，面積：12.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13. 蘇澳鎮存仁段0967-0000地號，面積：3.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14. 蘇澳鎮存仁段0967-0001地號，面積：1.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15. 蘇澳鎮存仁段0968-0000地號，面積：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16. 蘇澳鎮存仁段0972-0000地號，面積：5.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17. 蘇澳鎮存仁段0974-0000地號，面積：14.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18. 蘇澳鎮存仁段0975-0000地號，面積：131.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19. 蘇澳鎮存仁段0982-0000地號，面積：654.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20. 蘇澳鎮存仁段0986-0000地號，面積：235.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21. 蘇澳鎮存仁段0987-0000地號，面積：338.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22. 蘇澳鎮存仁段0988-0000地號，面積：96.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23. 蘇澳鎮存仁段0993-0000地號，面積：103.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24. 蘇澳鎮存仁段0994-0000地號，面積：71.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25. 蘇澳鎮存仁段1000-0000地號，面積：216.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26. 蘇澳鎮存仁段1001-0000地號，面積：276.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27. 蘇澳鎮存仁段1001-0001地號，面積：32.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28. 蘇澳鎮存仁段1002-0000地號，面積：610.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34. 蘇澳鎮存仁段1005-0000地號，面積：183.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35. 蘇澳鎮存仁段1015-0000地號，面積：67.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36. 蘇澳鎮存仁段1020-0000地號，面積：80.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37. 蘇澳鎮存仁段1021-0000地號，面積：73.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38. 蘇澳鎮存仁段1026-0000地號，面積：150.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39. 蘇澳鎮存仁段1027-0000地號，面積：219.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40. 蘇澳鎮存仁段1066-0000地號，面積：77.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41. 蘇澳鎮存仁段1067-0000地號，面積：100.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42. 蘇澳鎮存仁段1076-0000地號，面積：132.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43. 蘇澳鎮存仁段1077-0000地號，面積：635.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44. 蘇澳鎮存仁段1079-0000地號，面積：16.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45. 蘇澳鎮存仁段1079-0001地號，面積：539.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46. 蘇澳鎮存仁段1080-0000地號，面積：96.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47. 蘇澳鎮存仁段1084-0000地號，面積：49.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48. 蘇澳鎮存仁段1085-0000地號，面積：218.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49. 蘇澳鎮存仁段1086-0000地號，面積：13.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50. 蘇澳鎮存仁段1087-0000地號，面積：17.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51. 蘇澳鎮存仁段1090-0000地號，面積：102.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52. 蘇澳鎮存仁段1091-0000地號，面積：66.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53. 蘇澳鎮存仁段1095-0000地號，面積：36.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54. 蘇澳鎮存仁段1096-0000地號，面積：9.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55. 蘇澳鎮存仁段1101-0000地號，面積：118.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56. 蘇澳鎮存仁段1101-0001地號，面積：5.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57. 蘇澳鎮存仁段1102-0000地號，面積：92.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58. 蘇澳鎮存仁段1102-0001地號，面積：2.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59. 蘇澳鎮存仁段1103-0000地號，面積：82.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60. 蘇澳鎮存仁段1104-0000地號，面積：97.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 建物部份（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阿密

死亡日期：民國005年03月21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存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63 筆)

1. 蘇澳鎮存仁段0323-0000地號，面積：1260.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2. 蘇澳鎮存仁段0323-0001地號，面積：0.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3. 蘇澳鎮存仁段0326-0000地號，面積：98.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4. 蘇澳鎮存仁段0963-0000地號，面積：103.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5. 蘇澳鎮存仁段0966-0000地號，面積：12.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6. 蘇澳鎮存仁段0967-0000地號，面積：3.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7. 蘇澳鎮存仁段0967-0001地號，面積：1.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8. 蘇澳鎮存仁段0968-0000地號，面積：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9. 蘇澳鎮存仁段0972-0000地號，面積：5.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10. 蘇澳鎮存仁段0974-0000地號，面積：14.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11. 蘇澳鎮存仁段0975-0000地號，面積：131.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12. 蘇澳鎮存仁段0982-0000地號，面積：654.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13. 蘇澳鎮存仁段0986-0000地號，面積：235.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14. 蘇澳鎮存仁段0987-0000地號，面積：338.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15. 蘇澳鎮存仁段0988-0000地號，面積：96.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16. 蘇澳鎮存仁段0993-0000地號，面積：103.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17. 蘇澳鎮存仁段0994-0000地號，面積：71.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18. 蘇澳鎮存仁段1000-0000地號，面積：216.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19. 蘇澳鎮存仁段1001-0000地號，面積：276.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20. 蘇澳鎮存仁段1001-0001地號，面積：32.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21. 蘇澳鎮存仁段1002-0000地號，面積：610.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22. 蘇澳鎮存仁段1002-0001地號，面積：16.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23. 蘇澳鎮存仁段1002-0002地號，面積：19.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24. 蘇澳鎮存仁段1003-0000地號，面積：555.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25. 蘇澳鎮存仁段1004-0000地號，面積：3964.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26. 蘇澳鎮存仁段1004-0001地號，面積：31.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27. 蘇澳鎮存仁段1005-0000地號，面積：183.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28. 蘇澳鎮存仁段1015-0000地號，面積：67.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29. 蘇澳鎮存仁段1020-0000地號，面積：80.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30. 蘇澳鎮存仁段1021-0000地號，面積：73.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31. 蘇澳鎮存仁段1026-0000地號，面積：150.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32. 蘇澳鎮存仁段1027-0000地號，面積：219.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33. 蘇澳鎮存仁段1038-0001地號，面積：709.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34. 蘇澳鎮存仁段1041-0000地號，面積：200.9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0分之125
35. 蘇澳鎮存仁段1066-0000地號，面積：77.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0分之125
36. 蘇澳鎮存仁段1067-0000地號，面積：100.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0分之125
37. 蘇澳鎮存仁段1075-0000地號，面積：897.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0分之125
38. 蘇澳鎮存仁段1076-0000地號，面積：132.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0分之125
39. 蘇澳鎮存仁段1077-0000地號，面積：635.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0分之125
40. 蘇澳鎮存仁段1078-0000地號，面積：548.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0分之125
41. 蘇澳鎮存仁段1078-0001地號，面積：1.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0分之125
42. 蘇澳鎮存仁段1079-0000地號，面積：16.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0分之125
43. 蘇澳鎮存仁段1079-0001地號，面積：539.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0分之125
44. 蘇澳鎮存仁段1080-0000地號，面積：96.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0分之125
45. 蘇澳鎮存仁段1081-0000地號，面積：831.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0分之125
46. 蘇澳鎮存仁段1081-0001地號，面積：256.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0分之125
47. 蘇澳鎮存仁段1081-0002地號，面積：667.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0分之125
48. 蘇澳鎮存仁段1081-0003地號，面積：207.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0分之125
49. 蘇澳鎮存仁段1083-0000地號，面積：411.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0分之125
50. 蘇澳鎮存仁段1084-0000地號，面積：49.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0分之125
51. 蘇澳鎮存仁段1085-0000地號，面積：218.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0分之125
52. 蘇澳鎮存仁段1086-0000地號，面積：13.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0分之125
53. 蘇澳鎮存仁段1087-0000地號，面積：17.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0分之125
54. 蘇澳鎮存仁段1090-0000地號，面積：102.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0分之125

63. 蘇澳鎮存仁段1104-0000地號，面積：97.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建物部份（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猫獅

死亡日期：民國021年04月24日

住址：臺北州蘇澳郡(△通報住址：臺北州蘇澳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60 筆)

1. 蘇澳鎮存仁段0323-0000地號，面積：1260.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2. 蘇澳鎮存仁段0323-0001地號，面積：0.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3. 蘇澳鎮存仁段0326-0000地號，面積：98.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4. 蘇澳鎮存仁段0963-0000地號，面積：103.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5. 蘇澳鎮存仁段0966-0000地號，面積：12.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6. 蘇澳鎮存仁段0967-0000地號，面積：3.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7. 蘇澳鎮存仁段0967-0001地號，面積：1.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8. 蘇澳鎮存仁段0968-0000地號，面積：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9. 蘇澳鎮存仁段0972-0000地號，面積：5.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10. 蘇澳鎮存仁段0974-0000地號，面積：14.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11. 蘇澳鎮存仁段0975-0000地號，面積：131.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12. 蘇澳鎮存仁段0982-0000地號，面積：654.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13. 蘇澳鎮存仁段0986-0000地號，面積：235.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14. 蘇澳鎮存仁段0987-0000地號，面積：338.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15. 蘇澳鎮存仁段0988-0000地號，面積：96.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16. 蘇澳鎮存仁段0993-0000地號，面積：103.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17. 蘇澳鎮存仁段0994-0000地號，面積：71.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18. 蘇澳鎮存仁段1001-0000地號，面積：276.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19. 蘇澳鎮存仁段1001-0001地號，面積：32.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20. 蘇澳鎮存仁段1002-0000地號，面積：610.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21. 蘇澳鎮存仁段1002-0001地號，面積：16.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22. 蘇澳鎮存仁段1002-0002地號，面積：19.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23. 蘇澳鎮存仁段1003-0000地號，面積：555.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24. 蘇澳鎮存仁段1004-0000地號，面積：3964.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25. 蘇澳鎮存仁段1004-0001地號，面積：31.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125

34. 蘇澳鎮存仁段1075-0000地號，面積：897.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0分之125
35. 蘇澳鎮存仁段1076-0000地號，面積：132.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0分之125
36. 蘇澳鎮存仁段1077-0000地號，面積：635.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0分之125
37. 蘇澳鎮存仁段1078-0000地號，面積：548.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0分之125
38. 蘇澳鎮存仁段1078-0001地號，面積：1.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0分之125
39. 蘇澳鎮存仁段1079-0000地號，面積：16.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0分之125
40. 蘇澳鎮存仁段1079-0001地號，面積：539.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0分之125
41. 蘇澳鎮存仁段1080-0000地號，面積：96.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0分之125
42. 蘇澳鎮存仁段1081-0000地號，面積：831.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0分之125
43. 蘇澳鎮存仁段1081-0001地號，面積：256.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0分之125
44. 蘇澳鎮存仁段1081-0002地號，面積：667.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0分之125
45. 蘇澳鎮存仁段1081-0003地號，面積：207.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0分之125
46. 蘇澳鎮存仁段1083-0000地號，面積：411.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0分之125
47. 蘇澳鎮存仁段1084-0000地號，面積：49.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0分之125
48. 蘇澳鎮存仁段1085-0000地號，面積：218.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0分之125
49. 蘇澳鎮存仁段1086-0000地號，面積：13.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0分之125
50. 蘇澳鎮存仁段1087-0000地號，面積：17.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0分之125
51. 蘇澳鎮存仁段1090-0000地號，面積：102.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0分之125
52. 蘇澳鎮存仁段1091-0000地號，面積：66.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0分之125
53. 蘇澳鎮存仁段1095-0000地號，面積：36.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0分之125
54. 蘇澳鎮存仁段1096-0000地號，面積：9.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0分之125
55. 蘇澳鎮存仁段1101-0000地號，面積：118.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0分之125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陳含少

死亡日期：民國070年08月09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存仁里2鄰存仁路43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宜蘭市梅洲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蘇澳鎮存仁段0765-0000地號，面積：50.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燒

死亡日期：民國059年03月26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存仁里13鄰大成路46號(△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存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3筆)

1. 蘇澳鎮存仁段0964-0000地號，面積：248.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分之1

2. 蘇澳鎮存仁段0964-0001地號，面積：22.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分之1

3. 蘇澳鎮存仁段0964-0002地號，面積：1.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魏阿緞

死亡日期：民國031年12月02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存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62 筆)

1. 蘇澳鎮存仁段0323-0000地號，面積：1260.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2. 蘇澳鎮存仁段0323-0001地號，面積：0.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3. 蘇澳鎮存仁段0326-0000地號，面積：98.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4. 蘇澳鎮存仁段0963-0000地號，面積：103.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5. 蘇澳鎮存仁段0966-0000地號，面積：12.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6. 蘇澳鎮存仁段0967-0000地號，面積：3.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7. 蘇澳鎮存仁段0967-0001地號，面積：1.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8. 蘇澳鎮存仁段0968-0000地號，面積：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9. 蘇澳鎮存仁段0972-0000地號，面積：5.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10. 蘇澳鎮存仁段0974-0000地號，面積：14.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11. 蘇澳鎮存仁段0975-0000地號，面積：131.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12. 蘇澳鎮存仁段0982-0000地號，面積：654.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13. 蘇澳鎮存仁段0986-0000地號，面積：235.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14. 蘇澳鎮存仁段0987-0000地號，面積：338.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15. 蘇澳鎮存仁段0988-0000地號，面積：96.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16. 蘇澳鎮存仁段0993-0000地號，面積：103.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17. 蘇澳鎮存仁段0994-0000地號，面積：71.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18. 蘇澳鎮存仁段1001-0000地號，面積：276.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19. 蘇澳鎮存仁段1001-0001地號，面積：32.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20. 蘇澳鎮存仁段1002-0000地號，面積：610.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21. 蘇澳鎮存仁段1002-0001地號，面積：16.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22. 蘇澳鎮存仁段1002-0002地號，面積：19.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23. 蘇澳鎮存仁段1003-0000地號，面積：555.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24. 蘇澳鎮存仁段1004-0000地號，面積：3964.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25. 蘇澳鎮存仁段1004-0001地號，面積：31.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26. 蘇澳鎮存仁段1005-0000地號，面積：183.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27. 蘇澳鎮存仁段1015-0000地號，面積：67.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28. 蘇澳鎮存仁段1020-0000地號，面積：80.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29. 蘇澳鎮存仁段1021-0000地號，面積：73.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34. 蘇澳鎮存仁段1066-0000地號，面積：77.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35. 蘇澳鎮存仁段1067-0000地號，面積：100.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36. 蘇澳鎮存仁段1075-0000地號，面積：897.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37. 蘇澳鎮存仁段1076-0000地號，面積：132.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38. 蘇澳鎮存仁段1077-0000地號，面積：635.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39. 蘇澳鎮存仁段1078-0000地號，面積：548.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40. 蘇澳鎮存仁段1078-0001地號，面積：1.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41. 蘇澳鎮存仁段1079-0000地號，面積：16.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42. 蘇澳鎮存仁段1079-0001地號，面積：539.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43. 蘇澳鎮存仁段1080-0000地號，面積：96.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44. 蘇澳鎮存仁段1081-0000地號，面積：831.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45. 蘇澳鎮存仁段1081-0001地號，面積：256.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46. 蘇澳鎮存仁段1081-0002地號，面積：667.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47. 蘇澳鎮存仁段1081-0003地號，面積：207.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48. 蘇澳鎮存仁段1083-0000地號，面積：411.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49. 蘇澳鎮存仁段1084-0000地號，面積：49.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50. 蘇澳鎮存仁段1085-0000地號，面積：218.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51. 蘇澳鎮存仁段1086-0000地號，面積：13.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52. 蘇澳鎮存仁段1087-0000地號，面積：17.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53. 蘇澳鎮存仁段1090-0000地號，面積：102.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54. 蘇澳鎮存仁段1091-0000地號，面積：66.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55. 蘇澳鎮存仁段1095-0000地號，面積：36.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00分之25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火旺

死亡日期：民國103年10月04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頂寮里6鄰頂寮路67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3筆)

1. 蘇澳鎮慶安段0408-0000地號，面積：7.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蘇澳鎮慶安段0408-0001地號，面積：72.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蘇澳鎮慶安段0408-0002地號，面積：0.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久雄

死亡日期：民國079年01月30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新城里9鄰新城南路27之1號(△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新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蘇澳鎮湖口段0552-0000地號，面積：296.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文芳

死亡日期：民國080年10月24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新城里9鄰新城南路27之1號(△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新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蘇澳鎮湖口段0552-0000地號，面積：296.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文龍

死亡日期：民國032年04月28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蘇澳里126號(△通報住址：臺北州蘇澳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蘇澳鎮保安段0582-0000地號，面積：178.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曹蔭菜

死亡日期：民國098年07月22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學進村學前巷360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二結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蘇澳鎮保安段0590-0000地號，面積：32.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曹蔭菜

死亡日期：民國098年07月22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學進村學前巷360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二結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蘇澳鎮保安段0591-0000地號，面積：0.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奶玉

死亡日期：民國084年01月28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岳明里14鄰岳明新村199號(△通報住址：新北市中和區信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蘇澳鎮永安段0293-0000地號，面積：46.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奶玉

死亡日期：民國084年01月28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岳明里14鄰岳明新村199號(△通報住址：新北市中和區信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0筆)

建物部份(共1棟)

1. 蘇澳鎮永安段00327-000建號，門牌：岳明新村200號
面積：14.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宏樹

死亡日期：民國070年11月25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岳明里岳明新村63號(△通報住址：新北市永和區忠義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蘇澳鎮永安段0477-0000地號，面積：57.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明

死亡日期：民國036年01月31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港邊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蘇澳鎮七星段0261-0000地號，面積：6102.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金枝

死亡日期：民國048年03月03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港邊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蘇澳鎮七星段0261-0000地號，面積：6102.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宗寶

死亡日期：民國072年10月17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永榮里9鄰思村路5號(△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隘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蘇澳鎮新隘段0189-0000地號，面積：100.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00分之46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宗寶

死亡日期：民國072年10月17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存仁里6鄰存仁路115號(△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隘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蘇澳鎮存仁段0445-0000地號，面積：24.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松茂

死亡日期：民國044年02月27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永榮里9鄰思村路5號(△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存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蘇澳鎮新隘段0189-0000地號，面積：100.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00分之46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金泓

死亡日期：民國091年01月17日

住址：宜蘭縣宜蘭市神農里2鄰54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宜蘭市民生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蘇澳鎮隘城段0544-0000地號，面積：140.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馮阿惜

死亡日期：民國068年09月29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聖湖里8鄰(△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聖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蘇澳鎮武荖坑段0466-0000地號，面積：2495.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春木

死亡日期：民國040年03月10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頂寮里(△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頂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蘇澳鎮頂寮段0686-0000地號，面積：577.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春木

死亡日期：民國040年03月10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頂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蘇澳鎮頂寮段0689-0000地號，面積：874.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慎

死亡日期：民國076年03月27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永樂里2鄰永樂路41號(△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永樂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蘇澳鎮永樂段0474-0000地號，面積：777.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金發

死亡日期：民國064年05月02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東澳里東澳路90號(△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東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蘇澳鎮東澳一段0520-0000地號，面積：62.8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阿梅

死亡日期：民國066年02月12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大洲村7鄰大洲路94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大洲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大洲二段0737-0000地號，面積：42.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阿梅

死亡日期：民國066年02月12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大洲村大洲94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大洲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大洲一段0432-0000地號，面積：61.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阿國

死亡日期：民國081年06月20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3鄰中興路41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三星鄉尚義段0003-0000地號，面積：15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88分之318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阿國

死亡日期：民國081年06月20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3鄰中興路41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三星鄉尚義段0004-0000地號，面積：9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12分之183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阿彪

死亡日期：民國072年12月07日

住址：宜蘭縣員山鄉七賢村11鄰溪洲路104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員山鄉七賢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三星鄉尚義段0003-0000地號，面積：15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88分之317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阿彪

死亡日期：民國072年12月07日

住址：宜蘭縣員山鄉七賢村11鄰溪洲路104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員山鄉七賢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三星鄉尚義段0004-0000地號，面積：9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12分之182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火盛

死亡日期：民國065年10月20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中興巷71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尚義段0161-0000地號，面積：24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5分之12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旺全

死亡日期：民國074年03月02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6鄰中興路77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尚義段0161-0000地號，面積：24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5分之12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阿清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12月29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龍德里6鄰福德路380巷10號(△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龍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三星鄉尚義段0342-0000地號，面積：28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60分之119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燦明

死亡日期：民國069年05月09日

住址：台北市中山區民安里16鄰(△通報住址：臺北市內湖區港墘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星月段0192-0000地號，面積：22.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燦樹

死亡日期：民國097年07月06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長安里4鄰長安西巷27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星月段0192-0000地號，面積：22.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有松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5月24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月眉村1鄰太平路12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月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萬貴段0083-0000地號，面積：18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有松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5月24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月眉村1鄰太平路12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月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萬貴段0098-0000地號，面積：2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有松

死亡日期：民國107年05月24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月眉村1鄰(△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月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星月段0118-0000地號，面積：9766.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錦田

死亡日期：民國064年02月13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行健村光復巷75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行健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健富段0231-0000地號，面積：725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60分之14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錦田

死亡日期：民國064年02月13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行健村光復巷75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行健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健富段0232-0000地號，面積：10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60分之14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錦田

死亡日期：民國064年02月13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行健村光復巷75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行健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健富段0233-0000地號，面積：215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60分之14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錦田

死亡日期：民國064年02月13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行健村光復巷75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行健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健富段0235-0000地號，面積：236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60分之14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錦田

死亡日期：民國064年02月13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行健村光復巷75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行健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健富段0256-0000地號，面積：3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60分之14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阿發

死亡日期：民國044年01月31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行健村光復巷48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天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健富段0231-0000地號，面積：725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60分之2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阿發

死亡日期：民國044年01月31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行健村光復巷48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天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健富段0232-0000地號，面積：10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60分之2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阿發

死亡日期：民國044年01月31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行健村光復巷48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天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健富段0233-0000地號，面積：215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60分之2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阿發

死亡日期：民國044年01月31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行健村光復巷48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天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健富段0235-0000地號，面積：236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60分之2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阿發

死亡日期：民國044年01月31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行健村光復巷48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天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健富段0256-0000地號，面積：3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60分之2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阿成

死亡日期：民國021年01月15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行健村光復巷48號(△通報住址：臺北州三星庄阿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健富段0231-0000地號，面積：725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60分之12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阿成

死亡日期：民國021年01月15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行健村光復巷48號(△通報住址：臺北州三星庄阿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健富段0232-0000地號，面積：10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60分之12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阿成

死亡日期：民國021年01月15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行健村光復巷48號(△通報住址：臺北州三星庄阿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健富段0233-0000地號，面積：215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60分之12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阿成

死亡日期：民國021年01月15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行健村光復巷48號(△通報住址：臺北州三星庄阿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健富段0235-0000地號，面積：236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60分之12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阿成

死亡日期：民國021年01月15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行健村光復巷48號(△通報住址：臺北州三星庄阿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健富段0256-0000地號，面積：3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60分之12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錦火

死亡日期：民國028年07月13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行健村光復巷75號(△通報住址：臺北州三星庄阿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健富段0231-0000地號，面積：725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60分之2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錦火

死亡日期：民國028年07月13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行健村光復巷75號(△通報住址：臺北州三星庄阿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健富段0232-0000地號，面積：10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60分之2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錦火

死亡日期：民國028年07月13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行健村光復巷75號(△通報住址：臺北州三星庄阿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健富段0233-0000地號，面積：215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60分之2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錦火

死亡日期：民國028年07月13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行健村光復巷75號(△通報住址：臺北州三星庄阿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健富段0235-0000地號，面積：236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60分之2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錦火

死亡日期：民國028年07月13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行健村光復巷75號(△通報住址：臺北州三星庄阿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健富段0256-0000地號，面積：3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60分之2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鐘棋

死亡日期：民國099年10月10日

住址：台北市延平區得勝里2鄰7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漢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大湖段0594-0000地號，面積：1501.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食婆

死亡日期：民國038年06月01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拱照村大湖巷1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拱照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大湖段0546-0000地號，面積：75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阿根

死亡日期：民國056年12月17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天福村東興巷57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天福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福和段0841-0000地號，面積：34.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阿德

死亡日期：民國051年08月21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天福村5鄰福山路227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天福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天山段0068-0000地號，面積：101.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田英

死亡日期：民國073年09月16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天福村1鄰3戶(△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天福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天山段0039-0000地號，面積：7.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焰明

死亡日期：民國103年07月03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天山村11鄰福山路24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北屯區后庄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天山段0417-0000地號，面積：487.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焰聰

死亡日期：民國102年10月20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天山村11鄰福山路24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北屯區后庄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三星鄉天山段0417-0000地號，面積：487.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和

死亡日期：民國051年11月25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天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天山段0560-0000地號，面積：412.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2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和

死亡日期：民國051年11月25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天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天山段0559-0000地號，面積：10.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2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和

死亡日期：民國051年11月25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天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天山段0540-0000地號，面積：39.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2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安

死亡日期：民國058年03月17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天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天山段0560-0000地號，面積：412.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2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安

死亡日期：民國058年03月17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天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天山段0559-0000地號，面積：10.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2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安

死亡日期：民國058年03月17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天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天山段0540-0000地號，面積：39.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2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火

死亡日期：民國054年06月07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天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天山段0560-0000地號，面積：412.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2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火

死亡日期：民國054年06月07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天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天山段0559-0000地號，面積：10.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2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火

死亡日期：民國054年06月07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天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天山段0540-0000地號，面積：39.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2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山

死亡日期：民國044年10月29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天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天山段0560-0000地號，面積：412.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2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山

死亡日期：民國044年10月29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天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天山段0559-0000地號，面積：10.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2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山

死亡日期：民國044年10月29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天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天山段0540-0000地號，面積：39.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2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淵

死亡日期：民國070年05月18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天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天山段0560-0000地號，面積：412.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淵

死亡日期：民國070年05月18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天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天山段0559-0000地號，面積：10.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淵

死亡日期：民國070年05月18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天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天山段0540-0000地號，面積：39.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大樹

死亡日期：民國070年06月05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天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天山段0560-0000地號，面積：412.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大樹

死亡日期：民國070年06月05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天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天山段0559-0000地號，面積：10.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大樹

死亡日期：民國070年06月05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天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天山段0540-0000地號，面積：39.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學焚

死亡日期：民國047年06月08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天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天山段0560-0000地號，面積：412.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學焚

死亡日期：民國047年06月08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天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天山段0559-0000地號，面積：10.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學焚

死亡日期：民國047年06月08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天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天山段0540-0000地號，面積：39.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坤旺

死亡日期：民國101年02月01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員山村6鄰清水路39戶(△通報住址：臺中市潭子區東寶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牛頭段0254-0000地號，面積：482.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萬生

死亡日期：民國045年09月05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尾塹村7鄰尾塹路82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尾塹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新日興段0912-0000地號，面積：496.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96分之12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石岩

死亡日期：民國070年06月12日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7鄰忠孝路72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賢文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新日興段1326-0000地號，面積：57.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分之6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石岩

死亡日期：民國070年06月12日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7鄰忠孝路72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賢文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新日興段1327-0000地號，面積：289.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8分之3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榮川

死亡日期：民國057年04月26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大洲村大洲路10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大洲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新日興段1460-0000地號，面積：159.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阿木

死亡日期：民國074年10月01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柯林村7鄰柯林路66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柯林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三星鄉大隱二段0026-0000地號，面積：1801.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阿福

死亡日期：民國034年06月03日

住址：臺北州宜蘭庄(△通報住址：臺北州宜蘭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尾塹二段1125-0000地號，面積：382.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阿福

死亡日期：民國034年06月03日

住址：臺北州宜蘭庄(△通報住址：臺北州宜蘭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尾塹二段1126-0000地號，面積：73.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水柳

死亡日期：民國070年01月09日

住址：宜蘭縣大同鄉太平村4鄰白蘭巷12號(△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蘇西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三星鄉大洲一段0431-0000地號，面積：55.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鴻濱

死亡日期：民國039年04月19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大洲村大洲巷175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大洲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大洲二段0428-0000地號，面積：1002.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30分之46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鴻濱

死亡日期：民國039年04月19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大洲村大洲巷175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大洲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大洲二段0449-0000地號，面積：140.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36分之68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鴻濱

死亡日期：民國039年04月19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大洲村大洲巷175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大洲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大洲二段0450-0000地號，面積：96.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9分之4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鴻濱

死亡日期：民國039年04月19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大洲村大洲巷175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大洲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大洲二段1117-0000地號，面積：29.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9分之1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鴻濱

死亡日期：民國039年04月19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大洲村大洲巷175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大洲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大洲一段0278-0000地號，面積：139.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鴻濱

死亡日期：民國039年04月19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大洲村大洲巷175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大洲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大洲二段1138-0000地號，面積：179.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79分之89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鴻濱

死亡日期：民國039年04月19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大洲村大洲巷175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大洲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大洲一段0279-0000地號，面積：25.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吳阿東

死亡日期：民國077年11月25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6鄰太和路39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太山段0789-0000地號，面積：1108.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吳阿東

死亡日期：民國077年11月25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6鄰太和路39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太山段0788-0000地號，面積：1052.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陸二頭

死亡日期：民國062年04月24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岳明里11鄰岳明新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蘇澳鎮永安段00190-000建號，門牌：岳明新村244號
面積：13.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阿養

死亡日期：民國054年11月14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孝成村中正路10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孝威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孝威段0224-0000地號，面積：686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0分之1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焰炤

死亡日期：民國047年08月06日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大新里大同路22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東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99-0000地號，面積：1044.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焰炤

死亡日期：民國047年08月06日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大新里大同路22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東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01-0000地號，面積：697.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焰炤

死亡日期：民國047年08月06日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大新里大同路22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東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03-0000地號，面積：698.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壽全

死亡日期：民國083年10月29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八寶村3鄰八寶路16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八寶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寶員段0476-0000地號，面積：118.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2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壽全

死亡日期：民國083年10月29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八寶村3鄰八寶路40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八寶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寶員段0479-0000地號，面積：59.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壽全

死亡日期：民國083年10月29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八寶村3鄰八寶路40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八寶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寶員段0487-0000地號，面積：201.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壽全

死亡日期：民國083年10月29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八寶村3鄰八寶路18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八寶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寶員段0491-0000地號，面積：65.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2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壽全

死亡日期：民國083年10月29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八寶村3鄰八寶路18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八寶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寶員段0484-0000地號，面積：315.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2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雷坤登

死亡日期：民國072年04月23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蘇南里光一橫巷19號(△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蘇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蘇澳鎮蘇市段0719-0000地號，面積：3.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2. 蘇澳鎮蘇市段0719-0001地號，面積：2.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善根

死亡日期：民國074年11月02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岳明里岳明新村173號(△通報住址：新北市永和區永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蘇澳鎮永安段0225-0000地號，面積：43.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善根

死亡日期：民國074年11月02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岳明里8鄰岳明新村173號(△通報住址：新北市永和區永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蘇澳鎮永安段00389-000建號，門牌：岳明新村180號
面積：19.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顯章

死亡日期：民國076年08月04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岳明里岳明新村178號(△通報住址：桃園市大溪區頂好新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蘇澳鎮永安段0225-0000地號，面積：43.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顯章

死亡日期：民國076年08月04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岳明里8鄰岳明新村178號(△通報住址：桃園市大溪區頂好新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0筆)

建物部份(共1棟)

1. 蘇澳鎮永安段00389-000建號，門牌：岳明新村180號
面積：19.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鐘義

死亡日期：民國年月日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開元里中山路102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開元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大湖段0594-0000地號，面積：1501.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堅鋒

死亡日期：民國070年06月02日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大新里9鄰公正路60之1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大新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羅東鎮國華段0046-0000地號，面積：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清山

死亡日期：民國091年12月28日

住址：台北縣永和市店街里2鄰水源路24之3號(△通報住址：新北市永和區安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羅東鎮東安段1212-0000地號，面積：2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益

死亡日期：民國064年06月05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興業路95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同區明倫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685-0000地號，面積：281.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益

死亡日期：民國064年06月05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興業路95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同區明倫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32-0000地號，面積：9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益

死亡日期：民國064年06月05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興業路95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同區明倫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25-0000地號，面積：3742.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許阿敬

死亡日期：民國071年01月13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興業路99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五結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685-0000地號，面積：281.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許阿敬

死亡日期：民國071年01月13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興業路99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五結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32-0000地號，面積：9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許阿敬

死亡日期：民國071年01月13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國民村興業路99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五結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國民一段0725-0000地號，面積：3742.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振北

死亡日期：民國039年02月24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太和路94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中山段0345-0000地號，面積：26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振家

死亡日期：民國015年03月25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8鄰太和路57號(△通報住址：花蓮港有明2)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和員段0196-0000地號，面積：194.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振家

死亡日期：民國015年03月25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太和路21號(△通報住址：花蓮港有明2)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中山段0345-0001地號，面積：28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貴仁

死亡日期：民國073年01月01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12鄰太和路89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太和段0600-0000地號，面積：26368.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振埤

死亡日期：民國049年12月18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8鄰太和路57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仁山段0257-0000地號，面積：3376.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振埤

死亡日期：民國049年12月18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8鄰太和路57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仁山段0264-0000地號，面積：2345.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振埤

死亡日期：民國049年12月18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8鄰太和路57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太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仁山段0263-0000地號，面積：1100.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學慶

死亡日期：民國084年09月02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鹿埔村4鄰鹿埔路26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鹿埔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義成八段1337-0000地號，面積：103.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崧茂

死亡日期：民國075年07月27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永光里11鄰長安路52號(△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永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蘇澳鎮蘇聖段0073-0000地號，面積：7.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財

死亡日期：民國062年05月09日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竹林里2鄰中正北路227巷4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竹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大隱三段0273-0000地號，面積：770.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70分之44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仁通

死亡日期：民國072年09月28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岳明里岳明新村291號(△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岳明里11鄰岳明新二、棟)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0筆)

建物部份(共1棟)

1. 蘇澳鎮永安段00190-000建號，門牌：岳明新村244號
面積：13.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善法

死亡日期：民國067年05月10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岳明里岳明新村107號(△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岳明里5鄰岳明新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0筆)

建物部份(共1棟)

1. 蘇澳鎮永安段00253-000建號，門牌：岳明新村109號
面積：19.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星輝

死亡日期：民國104年10月11日

住址：台北市信義區永吉里2鄰松隆路354號三樓(△通報住址：台北市信義區永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冬山鄉冬梅段0917-0000地號，面積：308.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4

2. 冬山鄉冬梅段0917-0001地號，面積：2.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4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冬山鄉冬梅段00159-000建號，門牌：冬山路264巷16號

面積：35.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莊順福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1月23日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南昌里18鄰站前南路129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南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9筆)

1. 羅東鎮南昌段1625-0000地號，面積：5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2. 羅東鎮南昌段1626-0000地號，面積：1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3. 羅東鎮南昌段1627-0000地號，面積：9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4. 五結鄉大吉一段0625-0000地號，面積：1.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675

5. 冬山鄉山明段0531-0003地號，面積：186.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65
 6. 冬山鄉山明段0536-0005地號，面積：157.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65
 7. 冬山鄉興平段0341-0002地號，面積：116.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9788分之14783
 8. 冬山鄉鹿安二段1043-0000地號，面積：31.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9. 冬山鄉鹿安二段1044-0000地號，面積：190.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7
-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金葉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9月16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上四村19鄰福德路95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上四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5筆)

1. 羅東鎮公正段0653-0000地號，面積：13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五結鄉百福段0239-0000地號，面積：1848.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五結鄉百福段0250-0000地號，面積：2638.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4. 三星鄉尚義段0908-0000地號，面積：110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三星鄉尚義段0910-0000地號，面積：5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羅東鎮公正段00574-000建號，門牌：樹人路60號

面積：110.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阿亦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1月27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福興村15鄰興盛路41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福興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4筆)

1. 羅東鎮東安段0561-0000地號，面積：1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五結鄉五結段0996-0000地號，面積：2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五結鄉五結段0997-0000地號，面積：49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五結鄉五結段0998-0003地號，面積：14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羅東鎮東安段00217-000建號，門牌：黎明路12號
面積：130.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茂松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1月18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龍德里2鄰福德路79號(△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龍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冬山鄉仁山段0186-0000地號，面積：3099.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2. 冬山鄉仁山段0187-0000地號，面積：1733.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3. 冬山鄉仁山段0188-0000地號，面積：698.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4. 蘇澳鎮新隆恩段0461-0000地號，面積：1074.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顏勳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1月27日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西安里26鄰西安路45之50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西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羅東鎮東光段0480-0000地號，面積：7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珠梅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5月16日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成功里9鄰成功路116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成功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羅東鎮東光段1921-0000地號，面積：40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步增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5月09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長安里3鄰光明路8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士林區永倫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羅東鎮北成段0357-0000地號，面積：5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胡榮輝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1月14日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仁愛里16鄰忠孝新村18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仁愛里16鄰忠孝二、新勸)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羅東鎮仁愛一段1298-0000地號，面積：89.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1棟)

1. 羅東鎮仁愛一段00810-000建號，門牌：忠孝新村18號

面積：85.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陳賽花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2月28日

住址：宜蘭縣壯圍鄉吉祥村14鄰壯五路281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壯圍鄉吉祥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4筆)

1. 羅東鎮新群一段0626-0000地號，面積：798.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5400分之50
2. 羅東鎮新群一段0627-0000地號，面積：766.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480分之45
3. 羅東鎮新群一段0629-0000地號，面積：148.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7400分之9
4. 羅東鎮新群一段0633-0000地號，面積：189.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680分之1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簡文政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5月20日

住址：新北市鶯歌區大湖里18鄰國際二路70巷7號(△通報住址：新北市土城區延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4筆)

1. 羅東鎮新群一段0626-0000地號，面積：798.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900分之50
2. 羅東鎮新群一段0627-0000地號，面積：766.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580分之45
3. 羅東鎮新群一段0629-0000地號，面積：148.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900分之9
4. 羅東鎮新群一段0633-0000地號，面積：189.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780分之1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協同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6月25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孝威村4鄰孝威南路47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孝威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5 筆)

1. 五結鄉百松段0055-0000地號，面積：3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五結鄉百松段0055-0001地號，面積：235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五結鄉百松段0149-0006地號，面積：4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4. 五結鄉百松段0149-0007地號，面積：28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5分之142

5. 五結鄉百松段0149-0008地號，面積：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 五結鄉百松段0149-0009地號，面積：16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 五結鄉百松段0149-0010地號，面積：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8. 五結鄉百松段0149-0011地號，面積：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9. 五結鄉百松段0149-0012地號，面積：19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5分之97
 10. 五結鄉百松段0149-0013地號，面積：32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1. 五結鄉百松段0150-0000地號，面積：1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2. 五結鄉百松段0150-0001地號，面積：3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150
 13. 五結鄉百松段0150-0002地號，面積：1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4. 五結鄉百松段0150-0003地號，面積：6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5. 五結鄉百松段0376-0001地號，面積：123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正夫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9月26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孝威村16鄰孝威南路49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五結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百松段0149-0000地號，面積：17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林阿菊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2月25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四結村7鄰四結路26之27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四結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五結鄉隆昌段0688-0000地號，面積：35.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阿理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1月17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上四村9鄰上四路7段16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上四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五結鄉百福段0087-0000地號，面積：92.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2. 五結鄉百福段0088-0000地號，面積：282.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3. 五結鄉百福段0089-0000地號，面積：630.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4. 五結鄉百福段0091-0000地號，面積：393.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林阿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8月22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鎮安村4鄰舊街路99之31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鎮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五結鄉三興段0280-0000地號，面積：116.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沈萬富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0月04日

住址：宜蘭縣壯圍鄉美福村5鄰美福路13之2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壯圍鄉美福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三興段1133-0000地號，面積：630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分之7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添丁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6月29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鎮安村3鄰舊街一路72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五結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2筆)

1. 五結鄉學進段0983-0000地號，面積：1.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五結鄉學進段0984-0000地號，面積：190.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徐阿菊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0月27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7鄰利成路一段398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五結鄉利成段0037-0000地號，面積：7.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正明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5月02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5鄰成興路146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4筆)

1. 五結鄉利成段0459-0000地號，面積：1734.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分之1
2. 五結鄉利成段0460-0000地號，面積：3900.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分之1
3. 五結鄉利成段0499-0000地號，面積：28.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五結鄉利成段0500-0000地號，面積：111.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麗華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2月12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錦眾村13鄰大眾路8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三興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錦眾段0619-0000地號，面積：226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光龍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0月14日

住址：台南市東區崇誨里12鄰林森路二段192巷27號之8(△通報住址：桃園市中壢區仁美二、果)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3筆)

1. 五結鄉錦眾段1312-0000地號，面積：788.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分之1

2. 五結鄉錦眾段1313-0000地號，面積：468.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分之1

3. 五結鄉錦眾段1326-0000地號，面積：72.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品賢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7月03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大吉村3鄰五結中路二段368巷7弄35號三樓(△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二、鄉動產)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2筆)

1. 五結鄉大吉一段0539-0000地號，面積：1832.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11分之6

2. 五結鄉大吉一段0582-0000地號，面積：241.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分之1

建物部份(共1棟)

1. 五結鄉大吉一段00147-000建號，門牌：五結中路二段368巷7弄35號三樓

面積：120.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池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5月16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三吉村三吉路35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五結鄉大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五結鄉大吉三段1285-0000地號，面積：1135.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2. 五結鄉大吉三段1286-0000地號，面積：1261.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義仲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8月16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香和村9鄰香南路138號二樓之2(△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香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五結鄉協孝段0369-0000地號，面積：25.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俊生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1月14日

住址：宜蘭縣五結鄉五結村14鄰五結北路39之11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香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五結鄉協孝段0841-0000地號，面積：1262.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連金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7月31日

住址：台北縣新店市直潭里19鄰直潭路113號(△通報住址：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2筆)

1. 五結鄉新協和段0318-0000地號，面積：671.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五結鄉新協和段0319-0000地號，面積：870.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朝勤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4月18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廣安村8鄰廣安路50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廣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3筆)

1. 冬山鄉廣興一段0446-0000地號，面積：580.9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冬山鄉廣安段0672-0000地號，面積：51.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14分之343

3. 冬山鄉廣安段0675-0000地號，面積：4.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14分之343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詹阿富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5月04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拱照村2鄰大坑路39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拱照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鹿得二段0702-0000地號，面積：3084.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00分之81545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榮宗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5月18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清溝村18鄰光明路73巷38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清溝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4筆)

1. 冬山鄉香城段0756-0000地號，面積：135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冬山鄉香城段0757-0002地號，面積：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3. 冬山鄉香城段0758-0002地號，面積：18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冬山鄉香城段0760-0000地號，面積：144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渺泄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7月08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群英村36鄰群英路76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群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富農段0747-0000地號，面積：2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明哲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0月26日

住址：台北市中山區晴光里8鄰農安街29號六樓之1(△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晴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冬山鄉南富段0022-0000地號，面積：3410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冬山鄉南富段0041-0000地號，面積：71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振德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0月08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補城村6鄰補城路40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南豪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南富段0340-0000地號，面積：190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振德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0月08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補城村6鄰補城路40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南豪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南富段0341-0000地號，面積：200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土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2月05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南興村6鄰南興路56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南興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冬梅段0485-0000地號，面積：108.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福仁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0月18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香和村5鄰冬山路一段717巷1弄3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香和二、棟)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冬山鄉興平段0059-0000地號，面積：219.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2. 冬山鄉興平段0062-0000地號，面積：334.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3. 冬山鄉興平段0064-0000地號，面積：171.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2
4. 冬山鄉仁山段0024-0000地號，面積：1982.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游阿勉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6月03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南興村13鄰南香路16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南興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3筆)

1. 冬山鄉興平段0607-0000地號，面積：296.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1
2. 冬山鄉興平段0615-0000地號，面積：81.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1
3. 冬山鄉興平段0650-0001地號，面積：459.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榮同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8月15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村4鄰大進路42之3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大進段0494-0000地號，面積：6299.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漢雄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6月20日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北成里4鄰四維路168號四樓之1(△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北成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3筆)

1. 冬山鄉進利段0006-0000地號，面積：8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28368分之146019
2. 冬山鄉進利段0026-0004地號，面積：1520.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分之1
3. 冬山鄉梅山段0824-0000地號，面積：3196.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清香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3月31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南正里9鄰南安路210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香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香和段1004-0002地號，面積：102.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冬山鄉香和段00215-000建號，門牌：香南路118巷4號

面積：183.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賈國賓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8月25日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北成里23鄰公正路557號七樓之2(△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國華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安平段0485-0000地號，面積：310.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土金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3月31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清溝村18鄰清溝路24之6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清溝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義成一段0504-0000地號，面積：1522.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正田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8月02日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羅莊里6鄰羅莊街336巷76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三奇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義成三段0050-0000地號，面積：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張素金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2月04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順安村30鄰永興路二段91巷36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順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4筆)

1. 冬山鄉鹿安一段0541-0000地號，面積：373.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冬山鄉鹿安一段0548-0000地號，面積：13.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冬山鄉鹿安一段0549-0000地號，面積：10.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冬山鄉鹿安一段0551-0000地號，面積：165.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莊明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3月14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順安村30鄰永興路二段91巷22弄22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順二、**案勸**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鹿安一段0545-0000地號，面積：2686.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6730分之2258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進富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2月01日

住址：台北市中正區幸福里9鄰濟南路二段3號五樓之3(△通報住址：臺北市中正區幸福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鹿安一段0902-0000地號，面積：1477.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900分之586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銘標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7月12日

住址：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7鄰化仁路86號(△通報住址：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2筆)

1. 冬山鄉鹿安二段0366-0000地號，面積：33.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2. 冬山鄉鹿安二段0366-0001地號，面積：10.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淑娟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9月28日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振興里8鄰翠華街4巷10號四樓(△通報住址：新北市板橋區振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鹿安二段1036-0000地號，面積：503.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 根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2月11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廣安村2鄰水井二路16巷47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廣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6 筆)

1. 冬山鄉廣安段0300-0000地號，面積：1690.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分之5
2. 冬山鄉廣安段0301-0000地號，面積：920.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分之5
3. 冬山鄉廣安段0315-0000地號，面積：385.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4. 冬山鄉廣安段0322-0000地號，面積：50.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分之5

5. 冬山鄉柯林二段0675-0000地號，面積：141.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 冬山鄉柯林二段0800-0000地號，面積：279.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 根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2月11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廣安村2鄰廣安路10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廣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柯林二段0674-0000地號，面積：76.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春益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8月19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群英村39鄰群英路138巷35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群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冬山鄉草漯段0110-0000地號，面積：407.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德枝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1月21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丸山村5鄰丸山路49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群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丸山段0538-0000地號，面積：96.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簡阿濱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8月03日

住址：宜蘭縣冬山鄉九山村1鄰吉祥路770巷22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九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冬山鄉寶員段0093-0000地號，面積：1644.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彩防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5月24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南建里3鄰福安新村22號(△通報住址：花蓮縣花蓮市民勤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蘇澳鎮南安段0091-0000地號，面積：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蘇澳鎮南安段00482-000建號，門牌：南建路福安新村22號

面積：69.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應通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7月28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南正里20鄰文化巷62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蘇澳鎮南安段1088-0000地號，面積：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建物部份(共1棟)

1. 蘇澳鎮南安段00232-000建號，門牌：港區商場58號

面積：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林花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1月08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南正里2鄰江夏路21之1號(△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南正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蘇澳鎮南安段1682-0000地號，面積：5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林花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1月08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南正里2鄰江夏路21之1號(△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南正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蘇澳鎮南安段1682-0001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志順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1月13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永光里9鄰延平路35巷9號(△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聖愛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蘇澳鎮聖湖段0165-0000地號，面積：1583.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45

建物部份(共1棟)

1. 蘇澳鎮聖湖段00558-000建號，門牌：聖賢路331巷2號七樓

面積：62.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阿彪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8月08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蘇西里27鄰志成路15巷2號(△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蘇西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蘇澳鎮中央段0399-0000地號，面積：72.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1棟)

1. 蘇澳鎮中央段00179-000建號，門牌：志成路15巷2號

面積：104.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源誠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2月06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永光里11鄰蘇港路117號(△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永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2筆)

1. 蘇澳鎮國姓段0600-0000地號，面積：104.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蘇澳鎮國姓段0607-0000地號，面積：524.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建物部份(共1棟)

1. 蘇澳鎮國姓段00010-000建號，門牌：蘇港路117號

面積：232.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連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1月21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聖湖里7鄰聖湖路104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維揚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蘇澳鎮箕山段0081-0000地號，面積：40.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林阿市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9月25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聖湖里13鄰蘭陽新村38號(△通報住址：桃園市桃園區自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蘇澳鎮箕山段0190-0001地號，面積：0.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黃英桃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2月14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蘇北里16鄰冷泉路53巷16號(△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蘇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蘇澳鎮中原段0134-0000地號，面積：68.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1棟)

1. 蘇澳鎮中原段00068-000建號，門牌：冷泉路53巷16號

面積：97.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東源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2月17日

住址：台北市士林區社園里19鄰社中街298巷4弄20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士林區社園

二、~~果~~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

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蘇澳鎮蘇港段0381-0000地號，面積：85.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連福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2月19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存仁里12鄰大成路39號(△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存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蘇澳鎮存仁段0295-0000地號，面積：291.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同儀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9月29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永榮里2鄰大同路130號(△通報住址：桃園市桃園區春日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蘇澳鎮慶安段1112-0001地號，面積：0.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查某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3月10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新城里7鄰新城南路10之16號(△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新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蘇澳鎮湖口段0411-0000地號，面積：8.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蘇澳鎮湖口段0467-0000地號，面積：56.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蘇澳鎮湖口段0468-0000地號，面積：60.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壬癸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3月12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新城里9鄰新城南路22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冬山鄉順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蘇澳鎮九股段0006-0000地號，面積：4870.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2. 蘇澳鎮九股段0006-0001地號，面積：38.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花文東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7月10日

住址：台中市北區淡溝里漢口路三段126號(△通報住址：臺中市南屯區三義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蘇澳鎮永愛段0852-0000地號，面積：82.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蘇澳鎮永愛段00188-000建號，門牌：隘丁路51之3號

面積：114.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錦水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0月05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港邊里11鄰港口路3號(△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隘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3筆)

1. 蘇澳鎮永安段0022-0000地號，面積：79.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5分之1
2. 蘇澳鎮永安段0022-0001地號，面積：49.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5分之1
3. 蘇澳鎮永安段0022-0002地號，面積：413.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5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定邦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6月26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朝陽里2鄰海岸路41號(△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朝陽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蘇澳鎮南溪段0705-0000地號，面積：1222.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簡江桂花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0月20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永榮里22鄰新榮路37號(△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永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蘇澳鎮文化段0531-0000地號，面積：96.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蘇澳鎮文化段00032-000建號，門牌：新榮路37號

面積：107.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呂拱輝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7月12日

住址：桃園市西埔里3鄰西埔子路56號(△通報住址：桃園市桃園區中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蘇澳鎮武荖坑段0326-0000地號，面積：150.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10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豐順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3月26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龍德里19鄰福德路316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漢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2筆)

1. 蘇澳鎮猴猴段0450-0000地號，面積：56.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2. 蘇澳鎮猴猴段0542-0000地號，面積：63.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文傑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2月27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龍德里2鄰福德路93號(△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龍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4筆)

1. 蘇澳鎮猴猴段1119-0000地號，面積：154.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3
2. 蘇澳鎮猴猴段1121-0000地號，面積：3904.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55
3. 蘇澳鎮猴猴段1127-0000地號，面積：216.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3
4. 蘇澳鎮猴猴段1128-0000地號，面積：97.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吳玉雲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9月09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龍德里3鄰福德路136巷11號(△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龍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蘇澳鎮猴猴段1362-0000地號，面積：75.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1棟)

1. 蘇澳鎮猴猴段00746-000建號，門牌：福德路136巷11號

面積：99.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德發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2月16日

住址：台北市中山區江寧里15鄰錦州街409號三樓之2(△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江寧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8筆)

1. 三星鄉中溪洲段?腳?小段0076-0000地號，面積：14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0分之1
2. 三星鄉中溪洲段?腳?小段0079-0000地號，面積：69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1
3. 三星鄉中溪洲段?腳?小段0080-0000地號，面積：29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1
4. 三星鄉紅柴林段紅柴林小段0745-0000地號，面積：83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0分之1

5. 三星鄉?腳?段0033-0000地號，面積：234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0分之1
 6. 三星鄉?腳?段0053-0000地號，面積：175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0分之1
 7. 三星鄉?腳?段0075-0000地號，面積：18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0分之1
 8. 三星鄉?腳?段0082-0000地號，面積：43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0分之1
-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萬火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0月20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月眉村1鄰三星路四段130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月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三星鄉星月段0178-0000地號，面積：7.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三星鄉集慶段0011-0001地號，面積：10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萬火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0月20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月眉村1鄰太平路18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月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星月段0181-0000地號，面積：574.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色量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3月11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義德村7鄰義興路30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義德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義德段0259-0000地號，面積：112.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讚祥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0月04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雙賢村5鄰三星路六段15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雙賢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義德段0745-0000地號，面積：124.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呂水成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7月17日

住址：宜蘭縣員山鄉惠好村16鄰惠民路182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員山鄉惠好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8筆)

1. 三星鄉?脚?段0399-0000地號，面積：64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00分之14
2. 三星鄉新日興段0097-0000地號，面積：1788.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00分之14
3. 三星鄉新日興段0098-0000地號，面積：1052.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00分之14
4. 三星鄉新日興段0109-0000地號，面積：1402.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00分之14

5. 三星鄉新日興段0118-0000地號，面積：4497.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61000分之4653
 6. 三星鄉新日興段0119-0000地號，面積：361.4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00分之14
 7. 三星鄉新日興段0123-0000地號，面積：20.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00分之14
 8. 三星鄉大洲三段0026-0000地號，面積：310.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1600分之77
- 建物部份（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阿暖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2月03日

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大義村4鄰大義路43號(△通報住址：宜蘭縣三星鄉大義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三星鄉大洲一段1031-0000地號，面積：963.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金樹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9月10日

住址：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村2鄰開埠巷18之1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大同鄉米羅段0156-0000地號，面積：12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2. 大同鄉南山段0230-0000地號，面積：3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1
3. 大同鄉南山段0234-0000地號，面積：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4. 大同鄉南山段0245-0000地號，面積：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顏志祥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3月10日

住址：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村5鄰埤南巷43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大同鄉米羅段0186-0000地號，面積：163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卓草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2月11日

住址：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村5鄰埤南巷51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大同鄉南山段0722-0000地號，面積：29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曉娟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5月29日

住址：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村3鄰埤南巷1之5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大同鄉南山段0774-0000地號，面積：4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忠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8月08日

住址：宜蘭縣大同鄉茂安村2鄰泰雅路五段76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大同鄉茂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5 筆)

1. 大同鄉茂安段0068-0000地號，面積：232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大同鄉茂安段0200-0000地號，面積：767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大同鄉茂安段0284-0000地號，面積：1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大同鄉茂安段0285-0000地號，面積：30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大同鄉茂安段0665-0010地號，面積：8034.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金福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3月05日

住址：宜蘭縣大同鄉英士村6鄰梵梵87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大同鄉英士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大同鄉梵梵段0373-0000地號，面積：25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林德勝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4月12日

住址：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2鄰崙埤5之21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大同鄉崙埤段0469-0000地號，面積：61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大同鄉崙埤段0793-0000地號，面積：139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阿金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2月13日

住址：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8鄰林家2之16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大同鄉碼崙崙段0472-0000地號，面積：6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春來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5月19日

住址：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村6鄰中正路36巷2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8筆)

1. 南澳鄉鹿皮段0729-0000地號，面積：28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2. 南澳鄉鹿皮段0772-0000地號，面積：20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3. 南澳鄉鹿皮段0793-0000地號，面積：9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4. 南澳鄉鹿皮段0828-0000地號，面積：46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南澳鄉鹿皮段0955-0030地號，面積：478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6. 南澳鄉南澳二段0040-0000地號，面積：330.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 南澳鄉南澳二段0232-0000地號，面積：338.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8. 南澳鄉南澳二段0285-0000地號，面積：351.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南澳鄉南澳一段00113-000建號，門牌：中正路36巷2之2號
面積：97.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林秀菊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4月07日

住址：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村3鄰中正路6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1 筆)

1. 南澳鄉鹿皮段0760-0000地號，面積：4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南澳鄉鹿皮段0760-0001地號，面積：7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南澳鄉鹿皮段0784-0000地號，面積：11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南澳鄉鹿皮段0909-0000地號，面積：30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南澳鄉武塔段0428-0000地號，面積：860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 南澳鄉武塔段0431-0000地號，面積：76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 南澳鄉南澳一段0001-0000地號，面積：1165.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8. 南澳鄉南澳一段0057-0000地號，面積：1052.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9. 南澳鄉南澳一段0065-0000地號，面積：1670.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0. 南澳鄉南澳一段0437-0000地號，面積：83.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1. 南澳鄉南澳一段0438-0000地號，面積：174.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雷陳梅香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1月20日

住址：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1鄰和平路9巷11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南澳鄉澳花段0307-0000地號，面積：39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愛娥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1月03日

住址：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5鄰中央路62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南澳鄉澳花段0439-0000地號，面積：62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阿笑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1月19日

住址：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5鄰中央路88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南澳鄉澳花段0882-0002地號，面積：15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鄔秀文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03月18日

住址：宜蘭縣南澳鄉東岳村3鄰蘇花路三段193巷20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南澳鄉東岳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3筆)

1. 南澳鄉東岳段0104-0000地號，面積：21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2. 南澳鄉東岳段0291-0000地號，面積：4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3. 南澳鄉東岳段0489-0000地號，面積：18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趙美玉

死亡日期：民國106年10月26日

住址：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村2鄰大通路158號(△通報住址：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04月01日至109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3筆)

1. 南澳鄉南澳一段1081-0000地號，面積：635.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2. 南澳鄉南澳一段1082-0000地號，面積：5.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3. 南澳鄉南澳一段1084-0000地號，面積：90.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阿進

死亡日期：民國101年03月20日

住址：宜蘭縣羅東鎮義和里5鄰居仁街128號(△通報住址：宜蘭縣羅東鎮仁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羅東鎮東光段02900-000建號，門牌：中山西街25號
面積：96.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2日

發文字號：羅地登字第1090002275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明德

死亡日期：民國104年09月15日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蘇西里32鄰民昌街22巷1弄8號(△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蘇西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蘇澳鎮中央段0672-0004地號，面積：3.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